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

江人社发〔2024〕15号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关于废止《关于
调整我市社会保险部分险种缴费工资上下限
和缴费比例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要求，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

务局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《关于调整我市社会保险部分险种缴费工资上下限和缴费比例的通知》(江人社发〔2014〕701号)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印发
